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201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制定《2015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理據

2. 我們需要作出技術性法例修訂，以修改《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下用作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¹組別，確保各財務資源組別較平均地分布。有關修訂亦可避免因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不時調整而要經常進行法例修訂以更新有關資源組別。

3. 《修訂規例》將修訂《規例》的附表 3，以修改「普通計劃」下用以釐定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比率的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資源組別」)(詳見下文第 9 至 13 段)，從而：

- (a) 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相對百分率取代現有的實際金額數字以顯示資源組別；以及

¹ 「財務資源」是指申請人十二個月內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b) 維持各資源組別較平均的分布。

財務資格限額

4. 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按照《條例》管理「普通計劃」²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³。根據《條例》，只有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得法律援助。就經濟審查而言，《條例》第 5(1)條指明「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為 269,620 元。

5. 此外，《條例》第 5AA 條規定，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人權案件」)，如具備合理理據，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可免除申請人在「普通計劃」下的財務資格限制。

6. 「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定期予以調整，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和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等因素的變更。為使更多人可獲得法律援助服務，經全面檢討後，「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大幅提高，由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增幅為 48%)。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有關財務資格限額進一步提高至 269,620 元。

分擔費用

7. 由於法律援助服務是以公帑支持運作，受助人(視乎其經評定的財務資源水平)必須繳付與其經濟狀況相稱的分擔費用。《規例》附表 3 第 1 部指明「普通計劃」下相關分擔費用的比率(「組別列表」)(見附件 B)。

² 除了若干「不在法律援助範圍內的法律程序」外，「普通計劃」涵蓋大部分在區域法院或更高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³ 「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目的是為「夾心階層」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目前的財務資格限額為 1,348,100 元)。計劃涵蓋範圍包括(a)人身傷害申索、(b)僱員補償申索、(c)醫療、牙科、法律及其他專業疏忽的申索、(d)在購買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保險人或其中介人疏忽的申索、(e)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f)因應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上訴的個案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

8. 《規例》附表 3 第 1 部(a)及(b)段列出「普通計劃」下一般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而(c)段則列出人權案件中受助人財務資源如超過「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時而應繳付的分擔費用比率。現有《規例》的組別列表中，除了「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是以「本條例第 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作文字表述外，其餘各資源組別均以實際金額數字列出。

有關資源組別的修訂建議

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指定資源組別

9. 由於現時的資源組別均以實際金額數字列出，加上「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近年大幅調高，「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因而如下表(i)列所示已幾乎達到高一級別的資源組別的上限(269,700 元)：

	經評定財務資源		應繳分擔費用： 金額／經評定財 務資源 百分率
	超過	不超過	
(a)	≤ 20,000 元		0 元
(b)	20,000 元	40,000 元	1,000 元
(c)	40,000 元	60,000 元	2,000 元
(d)	60,000 元	80,000 元	5%
(e)	80,000 元	100,000 元	10%
(f)	100,000 元	120,000 元	15%
(g)	120,000 元	144,000 元	20%
(h)	144,000 元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 元] ⁴	25%
(i)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 元] ⁴	269,700 元	30%
(j)	269,700 元	369,700 元	35%

⁴ 一如上文第 5 及第 8 段所述，雖然「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目前定為 269,620 元，然而，有關組別列表亦涵蓋人權案件法援申請人經評定的財務資源超過「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情況。

(k)	369,700 元	469,700 元	40%
(l)	469,700 元	569,700 元	45%
(m)	569,700 元	669,700 元	50%
(n)	669,700 元	769,700 元	55%
(o)	769,700 元	869,700 元	60%
(p)	869,700 元	1,200,000 元	65%
(q)	1,200,000 元	-	67%

[表一]

在修訂資源組別前，我們無法進一步上調「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否則便會出現有關資源組別「下限」(即(i)列第二欄)較同一資源組別「上限」(即(i)列第三欄)還要高的異常情況。

10. 為徹底解決問題，我們建議修訂組別列表，使資源組別改以相對「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顯示，取代目前以實際金額數字顯示的做法。日後「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如有調整，有關資源組別亦會自動相應作出調整。

維持組別平均分布

11. 由於資源組別中近年只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曾作上調⁵，以致現時的資源組別分布不均，正如下表(h)列和(i)列所示，部分組別涵蓋的經評定財務資源幅度很大，但有些組別涵蓋的幅度則相當小：

	經評定財務資源組別	組別幅度 (以「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百分位數計算)	應繳分擔費用：金額／經 評定財務 資源 百分率
(a)	≤ 20,000 元	第 7 個	0 元
(b)	20,000 元 - 40,000 元	第 7-15 個	1,000 元
(c)	40,000 元 - 60,000 元	第 15-22 個	2,000 元
(d)	60,000 元 - 80,000 元	第 22-30 個	5%
(e)	80,000 元 - 100,000 元	第 30-37 個	10%
(f)	100,000 元 - 120,000 元	第 37-45 個	15%
(g)	120,000 元 - 144,000 元	第 45-53 個	20%

⁵ 「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上調 1.6%、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上調 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上調 2.1%、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上調 6.1%、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上調 48%，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上調 3.7%。

(h)	144,000 元 - 「普通計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 元]	第 53-100 個	25%
(i)	「普通計劃」 - 269,700 元 財務資格限額 [269,620 元]	第 100-101 個	30%
(j)	269,700 元 - 369,700 元	第 101-137 個	35%
(k)	369,700 元 - 469,700 元	第 137-175 個	40%
(l)	469,700 元 - 569,700 元	第 175-210 個	45%
(m)	569,700 元 - 669,700 元	第 210-250 個	50%
(n)	669,700 元 - 769,700 元	第 250-285 個	55%
(o)	769,700 元 - 869,700 元	第 285-322 個	60%
(p)	869,700 元 - 1,200,000 元	第 322-445 個	65%
(q)	≥ 1,200,000 元	第 455 個	67%

[表二]

12. 因此，我們建議應藉此機會調整資源組別，以維持較平均的分布。為維持首兩級應繳分擔費用相對於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實際價值，我們亦建議把現行 1,000 元和 2,000 元的定額分擔費用(見(b)列和(c)列)分別修訂為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的 2%和 2.5%。現有安排及建議修訂詳列於附件 C 的列表。

13. 目前受助人的經評定財務資源如超過 20,000 元便須繳付分擔費用。我們建議把有關門檻改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12.5%(按現有「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計算即為 33,702.5 元)。二零一三年，在 10 024 名「普通計劃」受助人當中，共有 7 195 名受助人(即 72%)因其經評定財務資源低於 20,000 元而無須繳付分擔費用。根據二零一三年的數字計算，在我們的建議下無須繳付分擔費用的受助人人數將上升 9%至 7 847 人(即 78%的受助人)。經評定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 12.5%的受助人，視乎他們經評定的財務資源水平，則須繳付 674 元(即 269,620 元×12.5%×2%)至 67,405 元(即 269,620 元×25%)不等的分擔費用。此外，人權案件中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受助人，其分擔費用將介乎 80,886 元(即 269,620 元×30%)至其經評定財務資源的 67%不等。根據二零一三年的數字計算，相關分擔費用組別下受助人數目及其相應須繳付的分擔費用表列於附件 D，以供參考。

「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建議調整

14. 按上文第 10 至 13 段所述就《規例》作修訂後，我們將可透過立法會決議案方式上調「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實施的調整，已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上升 3.7% 的變動。在今次的調整中，我們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7.7% 至 290,380 元，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

其他方案

15. 由於組別列表為《規例》所指明，因此我們不能透過行政措施達致有關目的，而須進行擬議的法律修訂。

《修訂規例》

16.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該條文訂明《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起開始實施；
- (b) 第 3 條：該條文將「財務資格限額」定義為《條例》第 5(1)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以及
- (c) 第 4 至 7 條：該條文修訂《規例》附表 3 第 1 部，以落實上文第 10 至 13 段所述有關組別列表的修訂建議，以及就《規例》第 8A 條和第 14 條以及附表 2 作相應修訂。

E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時間表

17. 《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
審議程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規例》生效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8. 如只計算應收分擔費，按二零一三年的數字推算，法援署在建議下會少收約 1,530 萬元的分擔費。

19. 不過，已收取的分擔費並非直接納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在一宗法律援助個案完結後，署長會保留受助人已繳付的任何分擔費（以及任何從成功個案中討回的賠償及/或訟費），用以清還法援署處理案件其間的費用。受助人須向署長償還的款項不會超出他/她應繳的分擔費金額。即使如此，如果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超逾實際訟費，餘款將會發還予受助人。

20. 因此，經修訂的資源組別或會令法援署用以抵銷法律援助個案訟費的應收分擔費減少，因而令法援署在處理法律援助個案時需要承擔的訟費比例有所增加。不過，由於個案的應收分擔費、個案訟費及可從對訟方討回的訟費均會因每宗個案不同的詳情而異，因此難以計算法援署最終需要承擔的額外費用。儘管如此，由於目前大部分的受助人均毋須繳付任何分擔費，而其餘的受助人亦普遍只需要繳付較低的分擔費比率，因此建議對法援署承擔的法律援助費用的影響應該有限。法援署將由現有的人手承擔因法例修訂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其他影響

21. 有關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性或家庭亦無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22. 我們分別於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向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建議，並得到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4. 「普通計劃」下民事法援案件的應繳分擔費用比率，載於《規例》附表 3 第 1 部。《規例》中訂定的比率亦適用於《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D)下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查詢

25.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² 馮雅慧女士查詢(電話：3509 8119)。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

《2015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850

第 1 條

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財務資格限額 (financial eligibility limit) 指本條例第 5(1)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4. 修訂第 8A 條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
第 8A 條——
廢除
“附表 3 第 1 部 (a) 節所訂明的款額”
代以
“財務資格限額的 12.5%”。

《2015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852

第 5 條

5. 修訂第 14 條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1) 第 14(1)(a) 條——
廢除
在“須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有關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 相等於某受助人 (其財務資源與財務資格限額相等者)”。
- (2) 第 14(2)(a) 條——
廢除
在“須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有關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 相等於該人的財務資源的 10%, 或相等於某受助人 (其財務資源與財務資格限額相等者)”。
6. 修訂附表 2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附表 2, 第 14 條——
廢除
在“款額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筆相等於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額的財務資源須不計算在內。”。
7. 修訂附表 3 (分擔費用)
(1) 附表 3——
廢除
“[第 8A、13、14 及 16 條]”

- 代以
“[第 13、14 及 16 條]”。
- (2) 附表 3，第 1 部，(a) 節——
廢除
“\$20,000”
代以
“財務資格限額的 12.5%”。
- (3) 附表 3，第 1 部，(b) 節——
廢除
在“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表示時屬表 1 第 1 欄
所指定的某百分率幅度，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
於該表第 2 欄與該幅度相對之處指明；及

表 1

第 1 欄	第 2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 (財務資格限額 的百分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 額 (受助人的財 務資源的百分率)
1. 超過 12.5% 但不超過 25%	2%

第 1 欄	第 2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 (財務資格限額 的百分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 額 (受助人的財 務資源的百分率)
2. 超過 25% 但不超過 37.5%	2.5%
3. 超過 37.5% 但不超過 50%	5%
4. 超過 50% 但不超過 62.5%	10%
5. 超過 62.5% 但不超過 75%	15%
6. 超過 75% 但不超過 87.5%	20%
7. 超過 87.5% 但不超過 100%	25%”。

(4) 附表 3，第 1 部——
廢除 (c) 節
代以
“(c) 當受助人的法律援助證書是就某法律程序發出，而
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或抵觸《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是該法律程序中的爭議點——

-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以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表示時屬表 2 第 1 欄所指定的某百分率幅度，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該百分率於該表第 2 欄與該幅度相對之處指明；或
-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 500%，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 67%。

表 2

第 1 欄	第 2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 (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百分率)
1. 超過 12.5% 但不超過 25%	2%
2. 超過 25% 但不超過 37.5%	2.5%
3. 超過 37.5% 但不超過 50%	5%
4. 超過 50% 但不超過 62.5%	10%

第 1 欄	第 2 欄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 (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率)	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受助人的財務資源的百分率)
5. 超過 62.5% 但不超過 75%	15%
6. 超過 75% 但不超過 87.5%	20%
7. 超過 87.5% 但不超過 100%	25%
8. 超過 100% 但不超過 150%	30%
9. 超過 150% 但不超過 200%	35%
10. 超過 200% 但不超過 250%	40%
11. 超過 250% 但不超過 300%	45%
12. 超過 300% 但不超過 350%	50%
13. 超過 350% 但不超過 400%	55%
14. 超過 400% 但不超過 450%	60%
15. 超過 450% 但不超過 500%	65%”。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4 月 14 日

註釋

根據《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B) (《主體規例》) 附表 3, 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 受助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是就不同幅度的財務資源指明的。該等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財務資源幅度, 均以實際款額表示。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修訂《主體規例》, 使——
- (a) 財務資源幅度以《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5(1) 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百分率表示; 及
 - (b) 受助人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其財務資源的百分率表示。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摘錄

附表：	3	分擔費用
-----	---	------

第 1 部

就第 13 條而言—

-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20000，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0；
-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如該人的財務 資源超過	B 但不超過	C 則該人的分擔費用最 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本條例第 5(1)條指明 的財務資源款額	25%;

及

-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
-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 A 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 B 欄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如該人的財務 資源超過	B 但不超過	C 則該人的分擔費用最 高款額為
---------------------	-----------	------------------------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本條例第 5(1)條指明 的財務資源款額	25%
本條例第 5(1)條指明 的財務資源款額	\$269700	\$269700	30%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

或

-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 67%。

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應繳分擔費用組別

經評定的財務資源				應繳分擔費用：金額／經評定財務資源百分率	
現時		擬議		現時	擬議
超過	不超過	超過	不超過		
≤ 20,000 元		≤ 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限額」）的 12.5%		0 元	0 元
20,000 元	- 40,000 元	限額的 12.5%	- 限額的 25%	1,000 元	2%
40,000 元	- 60,000 元	限額的 25%	- 限額的 37.5%	2,000 元	2.5%
60,000 元	- 80,000 元	限額的 37.5%	- 限額的 50%	5%	5%
80,000 元	- 100,000 元	限額的 50%	- 限額的 62.5%	10%	10%
100,000 元	- 120,000 元	限額的 62.5%	- 限額的 75%	15%	15%
120,000 元	- 144,000 元	限額的 75%	- 限額的 87.5%	20%	20%
144,000 元	- 269,620 元	限額的 87.5%	- 限額的 100%	25%	25%
269,620 元	- 269,700 元	限額的 100%	- 限額的 150%	30%	30%
269,700 元	- 369,700 元	限額的 150%	- 限額的 200%	35%	35%
369,700 元	- 469,700 元	限額的 200%	- 限額的 250%	40%	40%
469,700 元	- 569,700 元	限額的 250%	- 限額的 300%	45%	45%
569,700 元	- 669,700 元	限額的 300%	- 限額的 350%	50%	50%
669,700 元	- 769,700 元	限額的 350%	- 限額的 400%	55%	55%
769,700 元	- 869,700 元	限額的 400%	- 限額的 450%	60%	60%
869,700 元	- 1,200,000 元	限額的 450%	- 限額的 500%	65%	65%
1,200,000 元	-	限額的 500%	-	67%	67%

附件 D

根據二零一三年的統計數字計算受助人的數目及其相應須繳付的分擔費用組別列表

現時			擬議		
經評定的財務資源 (元)	應繳費用範圍 (元)	受助人 數目	經評定的財務資源 (元)	應繳費用範圍 (元)	受助人 數目
≤ 20,000	0	7 195	≤ 33,702.50	0	7 847
20,000 - 40,000	1,000	887	33,702.50 - 67,405.00	674.05 - 1,348.10	918
40,000 - 60,000	2,000	543	67,405.00 - 101,107.50	1,685.13 - 2,527.69	521
60,000 - 80,000	3,000 - 4,000	386	101,107.50 - 134,810.00	5,055.38 - 6,740.50	255
80,000 - 100,000	8,000 - 10,000	259	134,810.00 - 168,512.50	13,481.00 - 16,851.25	202
100,000 - 120,000	15,000 - 18,000	168	168,512.50 - 202,215.00	25,276.88 - 30,332.25	111
120,000 - 144,000	24,000 - 28,800	157	202,215.00 - 235,917.50	40,443.00 - 47,183.50	107
144,000 - 269,620	36,000 - 65,000	420	235,917.50 - 269,620.00	58,979.38 - 67,405.00	54
	36,000 - 67,405				
269,620 - 269,700	80,886 - 80,910	-	269,620.00 - 404,430.00	80,886.00 - 121,329.00	6
269,700 - 369,700	94,395 - 129,395	6	404,430.00 - 539,240.00	141,550.50 - 188,734.00	-
369,700 - 469,700	147,880 - 187,880	-	539,240.00 - 674,050.00	215,696.00 - 269,620.00	1
469,700 - 569,700	211,365 - 256,365	-	674,050.00 - 808,860.00	303,322.50 - 363,987.00	1
569,700 - 669,700	284,850 - 334,850	1	808,860.00 - 943,670.00	404,430.00 - 471,835.00	-
669,700 - 769,700	368,335 - 423,335	-	943,670.00 - 1,078,480.00	519,018.50 - 593,164.00	1
769,700 - 869,700	461,820 - 521,820	1	1,078,480.00 - 1,213,290.00	647,088.00 - 727,974.00	-
869,700 - 1,200,000	565,305 - 780,000	1	1,213,290.00 - 1,348,100.00	788,638.50 - 876,265.00	-
≥ 1,200,000	≥ 804,000	-	> 1,348,100.00	≥ 903,227.00	-
受助人總數：		10 024	受助人總數：		10 024

章： 91B 標題：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附件E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可動用資產” (disposable capital) 或 “可動用收入” (disposable income) 指已經或必須由署長根據本規例釐定的可動用資產或可動用收入；

“申請” (application) 指申領法律援助證書的申請；

“收入” (income) 指已經或必須由署長釐定的收入，包括利益及特權；

“有關人士” (person concerned) 指根據本規例其財務資源、收入、可動用收入或可動用資產須予釐定或重新釐定的人士，或所擁有的資源須被視為另一人的資源的人士；
 (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受養人” (dependant) 指任何完全由有關人士維持其生活的人； (1988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計算期間” (period of computation) 指自申請證書之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或署長按任何案件的個別情況而認為適當的其他為期12個月的期間；

“署長” (Director) 包括任何根據第3(2)條所賦權力而行事的公職人員。

(2) 就本規例而言，有關人士的收入包括為幼年人的贍養而付予該人的款項，及根據法院命令或任何文書而屬須如此付予該人的款項。 (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居住並享有權益的住宅如多於1所，就本規例而言，該人的主要住宅由署長決定。

(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章： 91B 標題：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8A 條文標題：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的資源** 版本日期： 25/04/2013

為釐定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接受援助的人的財務資源，須推定該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附表3第I部(a)節所訂明的款額，但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的財務資源可令致其沒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或令致其憑藉本條例第18(1)條須繳付分擔費用，則該項推定不適用。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91B 標題：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3
 條： 14 條文標題：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版本日期： 25/04/2013

(1) 為施行本條例第32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就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1、2、3或8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a) 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5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18(1)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b) 受助人須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一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3第3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第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2) 為施行本條例第32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就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4、5、6或7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a) 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該人的財務資源的10%，或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5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18(1)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及

(b) 受助人須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一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3第3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第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91B	標題：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84 of 2011
附表：	2	條文標題：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版本日期：	18/05/2011

[第4(b)條]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1. 在符合本規例或本規則的規定下，在計算有關人士的資產款額時，每項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經確定在申請當日的款額或價值，均須包括在內：

但如署長注意到在提出申請當日至他作出釐定期間，某項資源的價值出現大幅波動，或某項資源的性質出現重大變化，以致影響計算其價值的基準，或有任何資源已不再存在，或有新資源已由有關人士管有，署長須根據該等事實計算該人的資產資源，並須在作出釐定時考慮經如此計算的資源。(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2. 任何非金錢的資源，其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變現的款額須被視為其款額或價值；如出售該資源的市場受到局限，則在該受局限市場出售可變現的款額須被視為其款額或價

值；或以署長覺得公正及公平的方式評估所得的款額或價值須被視為其款額或價值。

3. 凡有人須付款予有關人士，不論是否須即時繳付，亦不論付款是否獲得保證，該筆款項的現有價值須被當作為其價值。

4. 如有關人士在一間公司內所處的地位類似該公司業務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則署長可視該人猶如是該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並按照第5條就該資源計算該人的資產款額，以代替確定該人所持有的該公司證券、股份、債券或債權證的價值。(199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

5. 凡有關人士是或須視為是任何業務的唯一擁有人或合夥人，則該業務或該人在該業務中所佔份額對該人的價值須視為一

- (a) 在不致嚴重損害該業務的利潤或正常發展的情況下，可從該業務的資產中取出的數額或該人在該數額中所佔的份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不損害該業務的商業信用的情況下，該人以其在該業務所佔權益作保證所可借入的數額，

兩個數額之中，以較大者為準。

6. 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佔先產業終止後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不論是普通法權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亦不論是由有關人士獨享或與其他人士聯權共有或分權共有，亦不論是既得權益或是或有權益，其價值須以公正及切實可行的方式計算。

7. 除在特殊情況外，不得就以下物品而將任何款額列入有關人士的資產款額內—

- (a) 該人佔用的主要或任何住宅樓宇中的家具及物品；
- (b) 個人衣物；及
- (c) 該人從事其行業所使用的個人工具及器材，但該等工具及器材不得是本附表第5條所適用的業務的設備或器材的其中一部分。

8. (1) 在計算有關人士的資產款額時，無須理會他居住的唯一或主要住宅的權益的價值。(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2) 凡有關人士居住在多於一所其享有權益的住宅，署長須考慮該人可用非主要住宅作保證而借得的數額，作為該人在該非主要住宅享有的權益對他的價值。

9. 凡就某法律程序申請法律援助證書的有關人士屬某團體的成員，並已收取或有權收取該團體以財務協助方式給予的一筆款項，用以支付該法律程序的訟費，該筆款項無須加以理會。

10. 任何人壽保單或儲蓄壽險保單，須以有關人士可輕易地以該等保單作保證而借入的款額，視為該等保單的價值。

11. (由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凡申請與因任何人的身受傷或死亡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有關，有關人士根據下

列條例所收取的補償款額，無須理會—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或(2008年第6號第40條；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c)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

(198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1號第45條)

12A. (1) 凡申請關乎因任何人的身受傷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有關人士已就該項損傷而根據保險單收取款項，則無須理會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在由申請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款額。

(2) 在釐定根據第(1)款而無須理會的款額時，署長須考慮個案的情況，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有關受傷人士因有關損傷而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而實際招致的款額(如有的話)；及
- (b) 關於該名受傷人士因該項損傷而相當可能需要的照顧、醫治及醫療裝置的醫學證據(如有的話)。

(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13. 在計算有關人士的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以下款額無須理會—

- (a)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第3條設立的援助基金付予該人的任何款額；
- (b) 按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所發出的命令，或按照與該命令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給予該人的任何中期付款；及(1998年第25號第2條)
- (c) 署長考慮該人曾接受的捐贈或禮物的款額、價值及性質後，認為合理的捐贈或禮物的款額或價值。

(198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14. 如有關人士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的款額時，無須理會一筆相等於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的款額。

(2011年第35號法律公告)

章：	91B	標題：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18 of 2014
附表：	3	條文標題：	分擔費用	版本日期：	05/12/2014

[第8A、13、14及16條]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8號第154條)
第1部

就第13條而言—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20000，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

為\$0；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A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B欄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C欄中相對A欄及B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A 如該人的財務 資源超過	B 但不超過	C 則該人的分 擔費用最高款 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 財務資源款額		25%；

及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一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A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B欄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C欄中相對A欄及B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A 如該人的財務 資源超過	B 但不超過	C 則該人的分 擔費用最高款 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 務資源款額		25%
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 額	\$269700	30%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或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67%。(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3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由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3部

被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價值中的百分率

3. 就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1、2或3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6%；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1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10%。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4. 就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4、5、6或7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15%；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2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20%。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5. 就本條例附表3第1部第8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6%；
- (b) 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開始的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上訴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1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10%。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4年第18號第154條)
(第3部由2012年第146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IV部

(由1995年第489號法律公告廢除)

